

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京市财政局

宁残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调整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

各区残联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规字〔2019〕3号），进一步做好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，现将我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调整如下：

一、救助对象

- 1、0-14周岁的残疾儿童；
- 2、15-17周岁低保、低保边缘户、一户多残、依老养残家庭的残疾儿童。

二、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

1. 0-6周岁残疾儿童

视力 0.82 万元/人·年；
听力言语 2.05 万元/人·年；
智力 2.05 万元/人·年；
肢体 2.3 万元/人·年；
孤独症 2.3 万元/人·年；
多重 2.8 万元/人·年。

2. 7-17 周岁视力、听力言语、肢体、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
以 0-6 周岁同类康复项目标准的 85% 为 7 周岁基数，每增加 1 岁递减 500 元。

三、救助经费

各级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按规定予以保障。市对主城六区补助 50%，对新五区补助 30%，对江北新区按基数定额补助。

四、资金列支范围

1、基本康复费用：康复评估、康复训练、家长培训、康复教材、康复档案、跟踪回访等。

2、伙食补贴费用：受助儿童按实训时间给予每人每天 10 元伙食补助（补贴一年不超过 9 个月，每月不超过 22 天）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、其他相关事项按照《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残规字〔2020〕2 号）执行。

3、《关于印发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市补资金管理
办法》（宁财规〔2014〕9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南京市残疾儿童救
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》（宁财社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调
整南京市残疾儿童救助范围的通知》（宁财社〔2020〕238号）
文件同时废止。

